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Amaran Biotechnology Inc.</u>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英文姓名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u>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u>	依母公司要求不得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故刪除之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提高額定資本額及股數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無	配合實務及疫情影響，故增加之，以增加股東與會機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 <u>七</u> 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 <u>三</u> 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依母公司要求及修改條文
第 <u>廿</u>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u>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依公司法規定修訂之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修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0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u>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0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	新增修正日期